关于无锡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2年3月16日 在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曹文彬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胜利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一）全力推动经济稳定恢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4万亿元、增长8.8%，人均GDP达18.74万元、排名全国大中城市首位。有效投资稳步扩大，197个市级政府投资实施项目完成投资超300亿元，20个独立实施的省重大项目投资目标完成率109.7%，318个滚动实施市级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目标完成率105.9%。社会消费稳步恢复，出台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意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1300余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3300亿元，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对外贸易稳步提升，设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中心，省级公共海外仓达8家、数量全省第一，获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物医药），进出口总额突破1000亿美元。质量效益稳步改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200.5亿元、增长11.6%，增速列苏南第一；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10.3%，入围2021年中国企业、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企业数均保持全省第一。

（二）全面推进建设产业强市。持续加强创新驱动，在全省率先出台科技创新促进条例，10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2个项目获中国专利奖，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第三次荣获世界超算领域最高奖项“戈登·贝尔”奖，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7.2%、连续9年位居全省第一。加快推动集群集聚发展，16个重点产业集群规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以上，10个产业集群规模过千亿，获批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9.9%。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现代服务业十大领域骨干企业、重点企业培育库，提升建设26家服务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54.8%。实施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新增高标准农田4.1万亩，“百企建百园”项目共111个，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累计达7家，粮食播种面积增长13.8%。

（三）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出台优化营商环境4.0版行动方案，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优异等次，开办企业、获得用水用气、获得信贷、包容普惠创新4个指标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创成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特色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市级取消行政权力35项、承接和下放28项，实现132个事项跨省办理、116个事项在长三角“一网通办、异地可办、就近办理”。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尚贤湖基金PARK一期开园，规模737.5亿元的国调基金（二期）落地无锡，境内A股上市公司突破100家，市场主体超100万户。开放发展走深走实，省级外资总部增至45家，新招引重大外资项目90个。出台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惠山经开区升格为国家级，锡山经开区等5家开放平台获批首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启动西港特区2.0升级版建设。

（四）加快区域城乡一体发展。主动融入区域一体化，成功承办2021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启动共建环太湖科技创新圈，推动落实新一轮苏锡常一体化26项合作事项。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第三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苏南硕放国际机场飞行区改扩建项目获批，地铁4号线一期、苏锡常南部高速、宜长高速建成通车，成立全省首家本土航空公司，丁蜀通用机场基本建成。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92个、893万平方米，新开工棚改安置房24843套，完成272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新增停车泊位3.2万个，494个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完成国有物业企业进驻接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新增10个省级、33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惠山区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对口支援协作合作项目212个、资金总额5.17亿元。

（五）着力推动美丽无锡建设。深入推进污染综合治理，淘汰高排放车辆2.6万辆，PM2.5平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下降12.1%，空气优良天数比率82.2%；持续推进“美丽河湖”专项行动，全面启动“两河”整治提升，开展552条河道环境综合整治水质达标攻坚行动，71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到93%、提升7个百分点，太湖无锡水域连续第14年实现安全度夏和“两个确保”。大力推进环境整治提升，新（改）建城乡公厕485座，新增绿地350万平方米，新（改）建各类公园游园58个。“定时定点四分类”垃圾分类小区达300个，惠联电厂、锡东电厂提标扩容项目试运行，全市生活垃圾实现全量焚烧，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在全省率先开展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试点。

（六）持续推动改善民生福祉。统筹推进富民增收，新增城镇就业16.5万人，发放稳岗返还资金3.8亿元，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33.9亿元，平价商店惠民1.8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6.3万元。推动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全面完成年度10大类45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790户，新增家庭照护床位880张，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入选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养老）特色基地。加大教育资源供给，新（改）建幼儿园、中小学校40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3.2万个。加快建设健康无锡，完成2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获评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繁荣发展文体事业，成功举办2021中国大运河非遗旅游大会，举办文艺惠民演出497场。新增公共体育场地面积10.8万平方米，成功举办2021无锡马拉松。持续巩固安全发展形势，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0.3%、22.1%，我市荣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再次捧得“长安杯”。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2022年主要指标安排：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1%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实际使用外资35亿美元左右，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6%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9.3%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省定范围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节能减排和大气、水环境质量等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

三、完成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完成2022年计划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发挥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全年备案落地超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80个以上，其中超50亿元项目15个以上、超100亿元项目8个以上。实施27个省级重大项目，安排281个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固定资产投资450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投资1800亿元以上。市级政府投资项目183个、当年投资353.7亿元。加强基础设施、新基建等领域REITs试点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构建“大消费”格局，完善市“大消费”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无锡太湖购物节”消费促进活动，强化消费载体建设，积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大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发布惠企政策兑现清单，开工建设尚贤湖基金PARK二期，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达到12%以上。全年新增上市企业15家以上。

（二）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质推进太湖湾科创带建设，加快打造梁溪科技城、霞客湾科学城、陶都科技城、宛山湖生态科技城、洗砚湖生态科技城等重点科技功能区。加快太湖实验室条件能力建设，加快创建超算、芯片、光伏等3家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增科创载体120万平方米，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孵化载体30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推进100项以上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6%以上。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新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0家以上，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家，新增入库雏鹰、瞪羚、准独角兽企业800家、400家、40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0家。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实施卓越产业链打造工程，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示范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加强总部企业引培，培育链主企业、领军企业。

（三）数字引领数据赋能，建设高水平“数字无锡”。加快数字新基建步伐，全市新基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90亿元，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500个以上，打造智能网联道路1000公里以上。加快数字新技术突破，制定出台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措施，加快突破一批数字经济核心技术。市级大数据产业园达到10家，全市大数据和云计算企业申报销售收入增长15%以上，打造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加快数字新场景开发，推进100个智能化建设重点项目，新增省星级上云企业超300家，实施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500个，打造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加强数字新治理支撑，建好用好市、市（县）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迭代升级“灵锡”APP，提高公共服务领域智慧化管理服务水平。

（四）深化关键领域改革，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城市。深化投融资改革，制定出台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推进轨道交通、市政公用等领域项目资产证券化。健全民间资本推介机制，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推进市场化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5.0版行动方案，新增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一件事”10个，“免证办”事项突破100个。健全19个重点领域新型信用监管机制，重点领域信用承诺实现全覆盖。推动民生价费改革，优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价格调整协调机制，完善重点民生商品应急价格调控机制。

（五）加快开放融合步伐，打造内外循环重要枢纽。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健全开发区“1+6+N”政策体系，探索园区发展新模式。出台加快“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实施意见，支持柬埔寨西港特区2.0升级版建设。加快外贸外资转型，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力争超39亿美元。引进重大外资项目60个以上，打造外商投资最满意城市。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全面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共建苏锡常国际大都市区和环太湖科创圈，建设江阴—靖江高质量跨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制定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创新合作（无锡）试验区建设方案。健全南北合作共建机制，（下转第8版）

关于无锡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2年3月16日 在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赵 鞠

第一部分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运行健康平稳，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稳步推进，为无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确定的预算工作目标。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0.5亿元，增长11.6%；加上上级补助等594.6亿元，收入总计1795.1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7.9亿元，增长11.8%，上解上级等379.4亿元，收支结余57.8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225.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397亿元，收入总计1622.8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1261.4亿元，调出资金等215.3亿元，年终结转146.1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等3亿元，收入总计50.3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5亿元，调出资金40.3亿元，结转下年0.5亿元。

4.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保基金收入387.8亿元，支出335.3亿元，动用历年结余1.6亿元，当年收支结余54.1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366.5亿元，收入总计485.9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4亿元，结转下年10亿元，收支结余49.5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06.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79.5亿元，收入总计286.3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63.8亿元，调出资金等64.7亿元，年终结转57.8亿元。

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9.7亿元。

4.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330.1亿元，社保基金支出281.5亿元，动用历年结余0.9亿元，当年收支结余49.5亿元。

二、重点领域预算支出成效

（一）聚力产业强市，助推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发挥政策资金叠加合力，推动重大战略落地。出台《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无锡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支持政策，围绕“十四五”期间全市350亿元的现代产业投入目标，拨付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用好财政工具“组合拳”，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140亿元。提高采购资金预付比例，为供应商减少保证金占款约12亿元。我市入选全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加快财政支持“转方式”，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调整完善基金体系架构，设立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理顺了母基金+太湖领航等子基金在内的1+N基金体系；推动国调基金（二期）注册落地；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认缴规模扩容到15亿元。

（二）聚力改善民生，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保障就业优先。拨付11.3亿元，落实稳岗返还、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教育现代化发展。拨付34.4亿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各级学校新建改扩建和高等教育发展。推进健康无锡建设。拨付21.3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支持江大附属医院等项目建设；拨付11.7亿元，及时保障疫情防控支出，支持开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和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健全完善社会保障。拨付28.4亿元，将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群体纳入救助体系，将“单人保”政策覆盖到城乡低收入家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等标准。加强住房保障。拨付22.1亿元，发放廉租房租赁、经济适用房购房等补贴，保障共有产权房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拨付4.8亿元，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等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支持开展中国大运河非遗旅游大会等大型文体活动。

（三）聚力提升能级，推动城市功能提档升级

支持区域协同发展和城市更新。拨付87.7亿元，保障轨道交通、312国道快速化改造、宜马快速通道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支持道路景观综合品质提升，支持打造最干净城市，落实城市优美环境合格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红黑榜”等奖补政策。成功申报国家级“海绵城市”试点。支持环境整治提升。拨付17.8亿元，推进太湖生态清淤、蓝藻打捞处置等重点工程，保障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改造等“无废城市”项目。

（四）聚力乡村振兴，积极支持农业农村建设

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拨付1.6亿元，支持农田连片整治、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拨付2.2亿元，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导镇、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特色田园乡村等建设，推动首批农房改善试点全面完成。帮扶相对薄弱村发展。拨付4000万元，支持新一轮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五增行动”。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作用。出台《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扩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继续执行担保费减半政策，惠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387户。

（五）聚力安全发展，兜实兜牢风险防范底线

支持和保障粮食安全。拨付5895万元，落实粮食种植户补贴政策，支持加强粮油和物资储备。支持保障安全稳定。拨付5.5亿元，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领域投入保障。积极对上争取债券资金，全市共获批新增专项债券191.6亿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一）拓宽财源建设思路，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多措并举深化财源建设，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均迈上1200亿元台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税收收入增幅均超全省平均、列苏南第一，收入占全省的份额连续六年稳步提升。继续推进社保基金征缴扩面，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确保社保基金收入完成年度计划。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稳步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

保持支出强度，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11.8%。坚持有保有压，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需、非刚性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市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持续下降。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投入，为重点领域支出提供稳健的财力保障支持。

（三）加大财力下倾力度，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

建立市对区财力均衡性补助、镇街基本财力直接补助等机制，拨付资金7.2亿元，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落实常态化直达机制要求，第一时间分解下达33.4亿元直达资金，缓解基层财政困难。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落实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完成公共文化等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明确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改革顺利到位。

（五）抓实关键环节创新，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构建共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提升绩效管理覆盖面，探索开展社保基金支出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部分 2022年预算草案

一、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总体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二是支出预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重点领域的保障，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准度；三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兜牢基层“三保”、政府性债务等防风险底线；四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绩效、强化约束，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流程，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全市预算汇编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5%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260.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521.0亿元，收入总计1781.2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2.8亿元，加上上解上级等408.4亿元，支出总计1781.2亿元。

2.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计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1257.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293.3亿元，收入总计1551.1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28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266.1亿元，支出总计1551.1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1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等0.5亿元，收入总计16.6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7亿元，加上调出资金8.9亿元，支出总计16.6亿元。

4.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385.7亿元，支出376亿元。当年需动用历年结余4.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4.4亿元。

（二）市级预算草案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334.9亿元，收入总计454.9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4.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亿元。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75.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74.5亿元，收入总计249.9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11.8亿元，年终结转38.1亿元。

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2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2亿元。

4.社保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327.3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315.5亿元。当年需动用历年结余1.2亿元予以平衡，当年收支结余13.0亿元。

三、2022年深化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措施

结合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项目库管理的最新要求，优化2022年专项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论证（评估）分类方式。预算部门（单位）共申报2022年专项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明细项目824个，（下转第8版）